



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丛书

丛书主编：徐士英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竞争政策研究

——国际比较与中国选择

Study on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China's Choice

徐士英 / 著

反垄断法的颁布是中国经济政策制定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竞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机制，处理好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讲到底就是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竞争机制实现资源的配置，以打破垄断，建立竞争性经济体制为目标的体制改革本身，就是中国竞争政策的起点。当前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国内外形势，决定了中国的竞争政策需要承载更为艰巨的任务。竞争政策内容庞大，每个问题的展开都犹如打开一扇窗户，看到的是，一片海洋。本书仅是窥其冰山一角。



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丛书

丛书主编：徐士英

竞争政策研究

——国际比较与中国选择

Study on Competition Policy: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China's Choice

徐士英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政策研究:国际比较与中国选择 / 徐士英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4
(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丛书)
ISBN 978-7-5118-4862-8

I. ①竞… II. ①徐… III. ①经济法—研究 IV.
①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938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何 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291 千

版本/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4862-8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总序)

从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确立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至今已经过去了整整三十年时间。在这三十年时间里,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但是,完善这一体制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很多严峻的问题有待解决。2012年,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明确提出:“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一论断,一针见血地把新一轮改革的目标直指经济体制本身。在大多数经济资源的配置已经由市场起基础性作用的进程中,政府是有力推动,还是消极影响,甚至不当阻碍,已经成为直接左右经济体制改革能否成功的核心问题。

竞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机制,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之间的关系,讲到底就是在多大程度上、多宽范围内依赖竞争机制实现资源的配置。尽管我国绝大多数的竞争性领域都已经对非国有经济开放,但看得见、进不去的“玻璃门”现象仍然广泛存在。在巨型国企轮番“攻城略地”的背后,政府支持的影子若隐若现。有关“国进民退”引发的争议如同当年外商投资企业“超国民待遇”的争议一样,借助行政权力限制市场竞争的现象,成为社会公众的普遍担忧。这种现象的产生,究其实质,关键在于尚未真正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毫无疑问,要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必须要明确制定和有效实施全面的竞争政策。这里所指的有效竞争政策不仅要对市场中的限制竞争行为予以规制,同时也要对政府的限制竞争行为予以防范。多年来,我国经济的发展主要依靠的是政府主导的方式。具有明显产业政策性质的普遍实行的经济政策,被认为是保障经济高速增长的法宝,即使改革开放至今,这一模式仍被引以为豪,而忽视了竞争政策在一个市场经济体制中极为重要和核心的作用。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进一步深入,体制问题以其不同于改革初期的特殊与复杂的形式被再次摆到了我们的面前。如何制定我国的竞争政策,能否有效协调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的关系,

创造有利于经济持续发展的竞争环境,已经成为检验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的核心标准,也关系到改革的成败。

关于“竞争政策”的含义,大多数国家将其界定为“为维持和发展竞争性市场机制所采取的各种公共措施”,包括专门限制市场垄断的反垄断法律制度(狭义的竞争政策含义),以及其他一系列鼓励竞争、推进竞争的行业法律制度和经济政策。由于各国国情和体制的差异,对于竞争政策的理解和侧重也就各不相同。发达国家大多从广义的竞争政策出发,确立清晰的阶段性竞争政策目标,再聚焦到狭义竞争政策即竞争法的实施。与此相对应,发达国家的竞争政策研究除了关注法律实施标准和规则的不断精细化之外,还广泛关注执法之外影响政府决策和体制改革的一系列“竞争推进”措施。而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普遍做法则是通过竞争立法及其实施,逐步实现广义的竞争政策的全面推行。换言之,这些国家基本上以竞争执法为主导,试图通过广泛且严格的竞争执法提升竞争政策理念的社会共识,并带动本国竞争文化的发展。由于这些国家普遍缺乏竞争理念的传统,政府管制较强,并在市场经济和竞争文化相对不够成熟的条件下实施法律,其有关竞争政策的研究更加注重本国国情,也更加重视政府主导的其他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对于竞争政策的影响。但是不管怎样,在竞争政策的框架下研究竞争法实施的思路已成为当今国际竞争法学界的共识。

从竞争政策的内涵来看,我国以打破垄断,建立竞争性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改革本身就是竞争政策实施的具体体现,尽管以前并没有明晰的竞争政策的概念。而在2008年施行的《反垄断法》中,更是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国务院成立反垄断委员会,其首要职责就是“研究拟定有关竞争政策”(《反垄断法》第9条),这对于我国建设现代化市场经济体制更是具有战略性推进的重要意义。在经济全球化不断加剧、国际竞争问题备受关注的现实背景下,我国《反垄断法》已经实施五周年之际,认真考虑如何从中国的问题出发,认识竞争政策的重要地位,建立竞争政策的体系,充分发挥竞争政策的功能,深入研究中国竞争政策实施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努力的方向,已经成为我国包括法学、经济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课题。

由于竞争法律制度及其理念源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的《反垄断法》是一个典型的移植法,因此大多数的前期研究着力于引进和介绍西方理论、制度与案例。这对于我国的立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但是,在研究中较少的“中国意识”,导致对中国竞争政策实施的历史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巨大作用、当前的实施现状以及将来实施可能遭遇的困难和阻力关注不够;另外,由于“竞争政策”是在《反垄断法》中予以规定的,也使得人们倾向于将竞争

政策仅作狭义理解,认为竞争政策等同于“竞争法律”,忽视了对于经济转型中的国家,法律实施之外的体制改革和竞争推进,是竞争政策更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实际上,我国《反垄断法》的条文本身及其实施情况都因经济的转轨性而呈现出了明显个性,使得《反垄断法》的实施不仅关乎反垄断法本身,还关乎一系列法律和体制改革的系统工程。在这种形势下,如果缺乏明确的竞争政策理论指导和清晰的竞争政策目标,不仅《反垄断法》的实施会增加不确定性,其他经济法律和政策对竞争问题的规制也难以形成合力,甚至自相矛盾。这将严重影响竞争政策实施的效力,进而影响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因此,单纯的对法律条文的解析和规范化分析,已经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经济竞争所面临的瓶颈问题,对《反垄断法》的认识也已经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制度本身,而应该上升到“竞争政策”的高度加以透视。

《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反垄断执法和司法机构在细化规则和积累经验方面已经作出了巨大努力,并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但是,中国当前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环境,国内和国际的形势决定了我国竞争政策需要承载更为艰巨的任务,注定了竞争政策必须更加注重竞争法律实施之外的意义。这是因为:

其一,当前国内的市场垄断很大程度上已经是自然垄断、行政垄断、国企垄断和市场垄断的耦合体,相互交织难以区分,单纯依靠反垄断法无法对其形成有效规制。其二,垄断行业问题的复杂性,尤其是来自政府限制竞争行为的干扰、所有制结构问题以及经济危机等多种因素,使得垄断行业改革遭遇瓶颈,需要另觅良策。其三,加入 WTO 后竞争政策越来越与其他经济和社会政策(如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和环境政策等)发生冲突,在“后转型时期”需要建立政策协调的长效机制。其四,更为重要的是,我国一直以来缺乏对竞争政策的明晰认知,无论是政界还是学界,都还没有充分意识到以“竞争政策”来统领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与竞争政策的理论长期分离,以致某些经济改革的实践与竞争政策的方向出现偏差,甚至背道而驰的现象。因此,除了竞争法律的有效实施之外,还特别需要全力推进垄断行业的改革,大力普及竞争理念,全面加强针对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的竞争宣传,有效建立行政立法的竞争咨询和竞争审查等,为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引导市场经济体制渐进式的变革。而这一切,正是实施竞争政策范畴内的重要内容。从 2012 年开始,在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指导下,我国已经成功举办了两届“中国竞争政策论坛”。这充分表明,竞争政策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渐得到重视,并开始实质性地影响反垄断法的实施。

本丛书试图结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阶段性和国情本土性,以竞争政策目标为导向,以反垄断法为抓手,以竞争推进为路径,努力构建符合中国特色的竞争政策体系,并对竞争政策制定和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展开分析和论证。由于“竞争政策”涉及的内容极为庞大,其中每一个问题的展开都犹如打开一扇窗户,看到一片海洋一样,难以做到面面俱到;同时,中国的竞争政策研究也正处于发展进程中,尚无众多具体案例和实施过程可供全面探讨;更由于我们的学识条件所限,在很多问题的把握上感到力不从心,难以深入。因此,本套丛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十分有限。本丛书的出版只是期待引发更多的探索和研究,希望能够为推动我国竞争政策发展和竞争文化的传播作出努力。

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

徐士英

2013年8月20日于上海苏州河畔

《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丛书》

总 序

2007年反垄断法的颁布是中国经济政策制定史上的一个重大发展。虽然它不可能使国内外的经营者们都为之欢呼雀跃,但却使一贯以来严于持续监管的人们感到了某种担忧。反垄断法会在经济运行较为有效的时期扼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的发展吗?中国能否在控制价格垄断行为时获得像阿凡达那样的神力呢?大家都在拭目以待。

在任何关于中国竞争法意义的讨论中,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及其实现路径的政府决定是决不能忽视的。中国正在逐渐由一种混合经济取代传统的指令经济,所以,可以想象,经营者们对于政府及国有企业在经济运行中扮演什么角色还不是十分清晰。鉴于这种情况,现在出版这一套丛书来研究上述问题显然是正当其时。

我得承认,对于中国竞争政策问题的其他综合性研究成果,我了解得并不充分,但无论如何,本项研究是启动的路径之一。与一般的感知不同,本研究并不是简单地将竞争政策归结为仅仅是颁布和实施一部竞争法,而是将其置于市场和社会发展进程的更为广阔的政策框架中加以研究。它确定地指出,随着反垄断法的实施,中央和各级政府的政策需要进行调整,以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均衡发展。既然中央政府已经作出制定反垄断法的重要决策,那么,经济政策的制定者们也将理所当然地迅速转向研究本丛书所涉及的内容。

本研究提出了关于竞争的各个层面的问题,都是需要我们认真对待的。不仅竞争主管机构和政府部门,而且各类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需要考虑和研究。这项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它非常关注复杂的垄断行为,尤其是来自政府的限制竞争行为,以及所有制结构问题带来的垄断行业的改革进程及其影响。

本研究将视野聚焦于中国竞争政策的实施与各类机构功能的转变。包

括竞争执法机构、各个层面的管理机构 and 行业监管机构。竞争政策的实施将会对政府机构提出更高的要求,要使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能够明白竞争及其规则,更好地开展竞争宣传和普及工作。利益相关者除了政府和监管机构之外,还包括学术界、媒体、工会、民间的社会组织,以及民众,尤其是消费群体。因此,加强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关于竞争方面的能力建设就变得至关重要。

本丛书适合在经济政策方面饶有兴趣的读者,尤其是对于那些在探讨中国竞争政策方面怀有特别兴趣的读者,会更有帮助。

我必须对丛书的主编徐教授表达我的敬意。她为本套丛书的研究与出版,为努力培育在这一领域中的新生一代,为推动与弘扬竞争理念在中国民众中的普及贡献了其整个学术生涯。徐教授坚持不懈地在中国和国际的竞争法研究领域作出努力,尤其是数年来持续参与联合国贸发会议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在竞争政策的讨论中贡献她的才华。

哈桑·卡卡亚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
竞争与消费者政策局

Preface

The adoption of the Anti-monopoly law in China in 2007 was a major development in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policy making in the country. It did not cheer up many in the business as economist at home or abroad. The spectre of a continued regulator worried business. Would it not stifle the growth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business when the economy producing good economic results? Will China not get a new avatar of the Price Control and Monopolies act?

In any discussion on the usefulness of a competition law in China, the evolutionary approach which the Government adopted in establishing a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cannot be ignored. Expectedly so, as the command economy is being gradually replaced by a mixed economy, Business is still unclear as what role the state and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play in the economy. Given this context, there could be no more appropriate time for this volume to be published.

As a matter of fact I am not aware of any other academic study that has given such a comprehensive treatment to the issue of competition policy in China. It is a path braking project. Contrary to popular perception, the study does not treat competition policy as just ado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competition law, but looks at the broader policy framework where competition is encouraged as a market and social process. This rightly points out the along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nti-monopoly Act, government policies need to be appropriately tuned at the central and state levels to achieve a balanced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government at the centre has made anti-monopoly law a serious policy issue, therefore one hops that policy makers will take this volume as seriously as it deserves to be taken.

The study brings out the various dimensions of competition issues, which need to be taken seriously, not only by the competition authority and the government, but also by different sector regulators, and all stakeholder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this study is that it has looked at the complexity of monopoly industries, especially the interference from the government restricting competition as well as the issues of ownership structure that hamper the reform of monopoly industries.

As rightly articulated in the study, the competition policy in China would require that various institutions function properly, and these include, the competition agencies, the various branches of government at the centre and regional levels along with sectoral regulators. This would require better accountability of all such bodies, which can only become possible if all stakeholders are aware of the relevant issues, hence the emphasis on advocacy. The stakeholders include, in addition to governments and regulators, people in academia, media, labor unions and the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particularly the consumer groups. It is thus critical to build the capacity of all stakeholders.

The volume would be useful to all those who are interested in economic policies, in general, and in China's approach to competition policy, in particular.

I must also confess my deep admiration for Professor Xu, the author of this volume, for devoting her entire academic life to this topic and her crusade for training new generation of lawyers in this field and for her crusade in pushing the system to work in favor of the common people in China. Prof Xu is exceptionally gifted and works both in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fora, including the United Nations, where she contributes regularly to the UNCTAD Intergovernmental Group of Experts on Competition Policy and contributes her talent and knowledge. Thanks.

Hassan Qaaya

前 言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政策通常被视为可对一国经济产生深刻影响的基本经济政策。在政府赖以调节经济运行的各项政策中,竞争政策占有重要的基础地位。竞争政策的实施和调整,通常会使一国的基本经济格局发生重要变化。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国家大多经历了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变革。与此同时,竞争政策也开始受到重视,政府通过制定和实施竞争法律制度,使那些试图通过限制竞争扭曲市场而获利的行为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可以认为,各国在建立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竞争政策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始于 1978 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使中国的社会经济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尽管曾经面临很多障碍和挑战,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国的竞争政策已经起步并初见成效。但随着经济转型的逐步深入,市场竞争导致的秩序问题逐渐成为经济社会的主要矛盾。当市场中占有优势地位的(不管是体制遗留的还是竞争中产生的)利益集团意识到竞争政策有可能会阻碍他们维持原有利益时,就会试图对竞争政策的决定和实施施加压力,尽管民众和广大消费者都希望对那些由市场支配力带来的不公平竞争进行更严厉的限制。上述问题表明,要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持续发展经济,竞争政策亟待进一步确定和推进。事实证明,一个国家如果缺少明确的竞争政策及准确定位,市场竞争过程就很有可能会受到来自个人行为或政府行为的阻碍和扭曲。这就是为什么全球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相继提出制定竞争政策,并把它上升到了经济战略的高度加以积极推进。

本书遵循“竞争和竞争政策是什么——为什么中国需要竞争政策——中国竞争政策的实施面临什么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基本思路,从宏观层面对竞争政策的一般原理和我国如何选择竞争政策的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研究。根据这一思路,本书的研究分为九大部分内容。

第一章是对于竞争政策基本理论的全面阐述,考察了竞争和竞争政策的内涵和外延,竞争政策的功能和体系,提出了我国竞争政策所包含的内容。我们认为,竞争政策是政府使用的、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运作条件的一系列方法和制度工具。在中国,竞争政策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统领经济政策的功能和保障市场经济运行的功能都被大大低估了。面对阻碍我国全面推行竞争政策的因素,我国亟待建立一个涵盖竞争法律制度、垄断行业竞争性改革、政府反竞争行为规制、国有企业限制竞争行为规制以及竞争推进和竞争文化建设等内容在内的竞争政策体系。

第二章对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和社会政策(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外资政策、知识产权政策、金融政策和环境政策等)之间的关系展开了论述,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是:竞争政策和其他经济和社会政策具有协同性和互补性,但是竞争政策始终是起基础性作用且具有长期意义的。一方面,竞争政策应当被定位为市场经济的基础性经济政策,其理念应当贯穿于其他经济和社会政策,影响和约束其他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另一方面,在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和社会政策发生冲突时,应当通过制度协调以及结构调整来整合经济政策,从而协力推动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重点讨论竞争政策的目标选择,对各国和地区竞争政策的目标选择进行了比较考察,并结合中国实际对中国竞争政策目标的选择及其实现途径(层次性和阶段性)展开了论证。得出的基本结论是:竞争政策目标可以从层次上划分为最终目标和直接目标。其中,我国竞争政策的最终目标可以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高经济效率和消费者利益”;直接目标则可以定位为“在大多数行业实现有效竞争”。竞争政策目标也具有层次性,即实施竞争政策所带来的社会福利在长远和近期阶段,在消费者群体和企业群体之间的分配是不同的。从长远看,消费者群体应当从社会福利的提升中获得更多的好处,而在一定时期内企业的发展必须得到重视,相应的企业要从社会整体福利的分配中占据较多的部分。

第四章以如何更好地实施竞争法律制度为核心,论述了竞争政策对竞争法律实施的影响,阐述了现阶段中国竞争执法对竞争政策的回应以及竞争政策指导下中国竞争执法的优化路径。得出的基本结论是:现阶段中国《反垄断法》仍处于实施初期,竞争执法活动主要还是集中于中小企业以及非垄断行业,但是目前已呈现出将触角伸向垄断企业和垄断行业的趋势。竞争执法不仅应当根据竞争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还应当先行地、动态地、主动地自我完善,从而为新阶段竞争政策目标的变化做好准备。

第五章以如何在垄断行业实施竞争性改革为中心,提出了竞争政策应

当进入垄断行业的基本思想。具体表现为:应当在可竞争业务领域引入竞争政策,在垄断业务领域加强监管,同时构建竞争执法机构与垄断行业监管机构之间以竞争政策理念为指导的“共享管辖权”的权力配置机制,实现垄断行业监管和竞争执法的有效协调。

第六章重点探讨政府反竞争行为的规制,就竞争政策对政府反竞争行为规制的影响、政府反竞争行为的认定以及竞争政策规制政府反竞争行为的路径和方法等问题展开了具体论述。我们认为,政府反竞争行为的规制不仅需要依靠竞争执法、司法审查和竞争评估这样的事后规制措施,更需要依靠以竞争审查、竞争中立和国家援助控制为代表的事前规制手段。澳大利亚的“国家竞争政策”在规制政府反竞争行为方面为我国提供了诸多有益借鉴。

第七章重点探讨国有企业垄断行为的规制,对国有企业可能存在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进行了考察,对专门应对国有企业竞争优势的竞争中立政策进行了介绍和评价,并提出了在中国引入竞争中立政策的制度设想。竞争中立是指在政府的商业活动与私营企业存在竞争的场合,开展政府商业活动的企业或机构不能因其政府或国家所有的性质而相比私营企业拥有竞争上的净优势。中国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绝对优势凸显了引入竞争中立制度的必要性;澳大利亚和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竞争中立实践则为我国引入竞争中立制度提供了借鉴。

第八章以如何推进竞争政策和提升竞争文化为基本内容,明确了竞争推进的内涵及其对我国竞争政策发展的重大意义;阐述竞争推进的对象和具体措施,探寻了中国实施竞争推进和竞争文化建设的路径。竞争推进是各国竞争主管机构采取的竞争执法之外的旨在促进国内竞争环境的相关措施,包括法律法规的竞争性审查和评估、推动企业合规和消费者运动的发展以及竞争文化的传播等。在我国推进竞争政策和传播竞争文化既需要借鉴竞争推进的国际经验,也需要洞悉竞争文化的本土背景,并调动竞争推进和竞争文化建设的社会动力。

第九章论述了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竞争政策与跨国公司的关系,特别是国别化的竞争政策如何影响跨国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跨国公司如何推动竞争政策在国际层面的发展和趋同。由于目前尚没有统一的国际竞争立法,具备国别性差异的竞争政策对跨国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了巨大影响。与此同时,跨国公司对各国竞争政策以及国际竞争政策的发展产生了诸多影响,推动了世界范围内竞争法律的趋同以及国际竞争法的发展,也推动了发展中国家普及竞争文化和建设竞争法律制度的进程。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竞争政策的基本理论 / 1

第一节 竞争政策的基本理解 / 1

一、竞争与竞争政策 / 1

二、竞争政策的内涵与外延 / 3

第二节 竞争政策的功能 / 5

一、竞争政策对经济发展的促进性功能 / 6

二、竞争政策对经济政策的统领性功能 / 8

三、竞争政策对经济运行的“防护伞”功能 / 10

第三节 竞争政策的体系 / 12

一、竞争法律制度 / 12

二、垄断行业的竞争规制 / 13

三、政府反竞争行为的规制 / 14

四、国有企业垄断行为的规制 / 15

五、竞争推进与竞争文化建设 / 17

第二章 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关系 / 19

第一节 竞争政策与其他政策关系的基本定位 / 19

第二节 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 / 20

一、产业政策的基本界定 / 20

二、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关系 / 22

三、基本结论 / 27

第三节 竞争政策与贸易政策 / 27

一、贸易政策的基本界定 / 27

二、竞争政策与贸易政策的关系 / 28	
三、基本结论 / 33	
第四节 竞争政策与外资政策 / 33	
一、外资政策的基本界定 / 33	
二、竞争政策与外资政策的关系 / 35	
三、基本结论 / 40	
第五节 竞争政策与金融政策 / 41	
一、金融政策的基本界定 / 41	
二、竞争政策与金融政策的关系 / 42	
三、基本结论 / 46	
第六节 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 / 47	
一、知识产权政策的基本界定 / 47	
二、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关系 / 48	
三、基本结论 / 53	
第七节 竞争政策与环境政策 / 54	
一、环境政策的基本界定 / 54	
二、竞争政策与环境政策的关系 / 55	
三、基本结论 / 64	
 第三章 竞争政策的目标选择 / 65	
第一节 竞争政策目标选择的重要性分析 / 65	
一、确立竞争政策的目标有利于协调竞争立法的多元目标冲突 / 65	
二、确立竞争政策的目标有利于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 66	
三、确立竞争政策的目标有利于指导竞争政策的具体实施 / 67	
第二节 各国家和地区竞争政策目标选择的比较考察 / 69	
一、影响各国家和地区竞争政策目标选择的因素考察 / 69	
二、各国家和地区竞争政策目标选择的比较考察 / 74	
三、竞争政策的目标冲突及其化解 / 85	
第三节 中国竞争政策的目标选择 / 89	
一、中国竞争政策目标的层次性选择 / 89	
二、中国竞争政策目标的阶段性选择 / 95	
 第四章 竞争政策与竞争法律制度的有效实施 / 104	
第一节 竞争政策对竞争法律实施的影响 / 104	

一、垄断协议规制与竞争政策 / 104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与竞争政策 / 108	
三、经营者集中规制与竞争政策 / 113	
四、基本结论 / 119	
第二节 现阶段中国竞争执法对竞争政策的回应 / 119	
一、不断完善竞争执法 / 119	
二、竞争执法过程中相关标准的选择 / 119	
三、竞争执法行动对竞争政策的回应 / 123	
四、基本结论 / 127	
第三节 竞争政策指导下中国竞争执法的优化路径 / 127	
一、完善竞争执法的相关标准 / 128	
二、完善竞争法律制度 / 134	
三、执法重点指向国有垄断、自然垄断、行政垄断的交界处 / 137	
四、基本结论 / 137	
第五章 竞争政策与垄断行业的竞争规制 / 138	
第一节 竞争政策对垄断行业规制的影响 / 138	
一、竞争政策适用范围的模式选择 / 138	
二、竞争政策在垄断行业适用豁免的内容 / 140	
三、竞争政策适用垄断行业的基本结论 / 144	
第二节 垄断行业适用竞争政策的标准和方式 / 145	
一、明确竞争政策和行业规制的边界 / 145	
二、在垄断行业内区分垄断性业务和可竞争业务 / 147	
三、在可竞争业务领域引入竞争政策 / 147	
四、在垄断性业务领域加强监管 / 149	
第三节 反垄断执法机构与垄断行业监管机构的管辖权配置 / 150	
一、各国管辖权配置的模式与趋势 / 150	
二、影响管辖权配置的共性因素探索 / 157	
三、我国管辖权配置制度的构建与立法建议 / 162	
第六章 竞争政策与政府反竞争行为的规制 / 166	
第一节 竞争政策对政府反竞争行为规制的影响 / 167	
一、政府反竞争行为的内涵及相关概念辨析 / 167	
二、政府反竞争行为的产生原因及类型 / 168	